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附加條款

100.05.10兆產備 11310002168 號函備查
109年5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94300296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兆豐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承包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 一、營建機具、設備、器具、工具之毀損或滅失。
- 二、屬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第五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額度之損失。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